关于开展2021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

评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〔2019〕8号）规定，现启动2021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工作。

**一、材料提交**

1.电邮材料。（1）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；（2）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申报表）；（3）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。报送成果超过两项及以上的由各学院审核择优排序。

电子材料命名规则为：申报表\_单位名称\_第一完成人姓名；支撑材料\_单位名称\_第一完成人姓名。每项成果一个文件夹，命名规则为：成果名称\_单位名称\_第一完成人姓名。其中申报表需发送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本。

2.纸质材料。与上述电子材料完全一致的全套申请材料。其中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汇总表》1份；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，一式四份（注：须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**二、推荐名额说明**

通过专家评审及公示后，学校将择优推荐8项参与2021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。

**三、报送完成时间**

所有电子材料制成一个压缩包，于**2022年5月16日**前发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邮箱yjsypyb@zjgsu.edu.cn（2021年优秀实践成果+单位名称）。纸质材料报送至综合楼1039室。逾期和不符合报送要求的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李老师 电话：28877242

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院

 2022年4月25日